铁西区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

任务（序号十四）销号公示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整改问题** | **整改目标** | **整改措施** | **整改任务完成情况** |
| 十四 | 地下水资源管理措施未得到严格执行。由于超采地下水，四平市区仍有7km2漏斗区。督察发现，四平市建筑工地施工取水普遍未办理取水许可、未安装计量装置，随意取用地下水，水利部门监管存在盲区；在“工业用水、城镇公共用水和城镇居民用水”方面，市本级2020年无证取水量为300万立方米，2021年达到430万立方米，取水许可制度落实还不到位；2020年开展的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中，排查出1290项问题，应于2022年9月末完成的整改任务中仍有465项未完成。2020年至今，市本级共查出84起违法行为，仅有1起立案，双辽市、伊通县无任何执法案件信息及问题线索，执法执罚不够严格。 | 严格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相关措施，强化监督。 | （一）配合市水利局开展取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，对铁西区27项问题加快整改。（二）编制铁西区农村区域水资源评估报告，协助平西乡各村补办取水许可证，安装监测计量设施。（三）强化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市有关部门。 | （一）铁西区农业农村局将全力配合市水利局开展取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。（二）协助市水利局编制铁西区农村区域水资源评估报告，在市水利局指导下协助平西乡各村补办取水许可证，安装监测计量设施。（三）配合市水利局强化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。 |